

黄埔区新龙镇“4·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4月17日7时32分，行人曾**在324国道下行936公里24米处南侧路边由南往北跑步横过机动车道时，遇骆**因过度疲劳超速驾驶粤AFK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LW**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沿324国道中心绿化带以南第二条车道由西往东方向行驶。结果，粤AFK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与行人曾**发生碰撞，造成曾**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及《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相关规定，区交警大队经过初步调查，认定本次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对事故发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根据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新龙镇、区总工会有关人员成立黄埔新龙“4·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

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黄埔新龙“4·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详细经过

2024年4月17日2时许，骆**出车，驾驶粤AFK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LW**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开始运输石料。7时许，骆**沿324国道中心绿化带以南第二条车道由西往东方向前往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石场。7时32分，骆**行驶至324国道下行936公里24米处时遇到行人曾**在南侧路边由南往北跑步横过机动车道。事发时，骆**驾驶时长达五个半小时，后续通过查看其驾驶监控视频，证实其驾驶时存在打瞌睡的情况，属于过度疲劳驾驶。由于过度疲劳驾驶，骆**驾驶的粤AFK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ALW**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超速行驶，致使粤AFK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与正在横穿马路的行人曾**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骆**立即下车查看情况，并拨打110报警及120急救中心电话，经医护人员确认，曾**当场死亡。

（二）事发道路情况

事发地点为广州市黄埔区324国道下行936公里24米处，324国道呈东西走向，双向共设有十条机动车道，以中

心绿化带分隔，完好的沥青路面，设有限速 60km/h 标志。机动车道南北两侧均依次设有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与机动车道之间有绿化带分隔。机动车道以东约 120m 处设有南北向人行横道。道路业主单位：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东城养护所，养护单位：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东城养护所。

经调查，事发路段不在重点路段“三必上”范围，道路开阔，视线良好，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存在问题：1.减速标线部分磨损；2.事故现场以东约 50 米处的均和村村口缺少黄闪警示灯；3.324 国道的中心绿化带上未加装隔离设施。出事路段近三年无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发生事故的粤 AFK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左前处有碰撞破损痕迹，事发道路地面有两条刹车痕迹。

（四）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FK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车主：广州市江濠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谢**，与公司为挂靠关系），登记性质：货运，登记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护林路 1115 号大院 10 号 208 房（仅限办公用途），持有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在年审有效期内，有购买交强险、商业险，无被盗抢记录，车辆状态：事故未处理（本次事故未处理），事发时未载货，经查六合一系统，该车近三年无一般程序交通事故记录，共 4 条交通违法记录，已处理，违法行为：行经人行横

道，未减速行驶(1宗)的，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2宗）、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1宗）。

事故发生后，经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肇事粤 AFK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辆性能及车速进行鉴定，检验结果：粤 AFK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该车碰撞前的行驶速度为67.75km/h。

2. 粤 ALW**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登记车主：广州祥源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登记性质：货运，登记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长凹街 55 号，持有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在年审有效期内，无被盗抢记录，车辆状态：本次事故未处理，事发时未载货，经查六合一系统，该车近三年无一般程序交通事故记录，无交通违法记录。

事故发生后，经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粤 ALW**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车辆性能进行鉴定，检验结果：粤 ALW**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制动性能合格。

（五）涉事单位情况

1. 广州市江濠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濠公司），涉事粤 AFK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公司。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401846832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宝石路 11 号 922 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 段**；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0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销；国内贸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持有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2****），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江濠公司有工作人员 9 名，共有 148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和 33 辆重型自卸货车，其中有 17 辆货运车辆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法定代表人段**是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直接责任人是钟**，安全部门负责人是黎**，安全管理人员是廖**和稂**。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由黎**负责、钟**兼管。日常安全教育以线上培训的方式开展，每月开展 1 次，每次 1 个小时左右，稂**负责核对、记录安全教育的相关台账。由于人员流动较大，未能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全覆盖的安全教育培训，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

江濠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绘制了安全生产架构图，其负责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均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该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通过分批次对所属的 182 台车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管理人员采取不定时的方

式对车辆的隐患排查记录情况进行抽查，但存在漏检和检查后未记录的情况，未能提供所有车辆完整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资料，该公司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问题。

2. 广州祥源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公司），涉事粤 AFK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实际所有公司以及粤 ALW**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所属单位。持有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7MA7L9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长凹街 55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谢**；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2 年 04 月 12 日；经营范围：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咨询策划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持有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4****号），有效期：2023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6 月 28 日。

祥源公司共有 4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和 8 辆挂车，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谢**是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朱**是公司的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安全领导小组会议，开展驾驶员岗前培训及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建立驾驶员及车辆档案，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车辆进行动态监控管理。

（六）车辆实际情况

粤 AFK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是谢**于 2020 年购买，随后挂靠在江濠公司名下。2022 年 4 月，祥源公司成立，2022 年 7 月 25 日，双方重新签订了挂靠合同。2023 年，谢**购买了粤 ALW**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并挂靠在祥源公司名下，两辆车的实际所有人均为谢**。2023 年 10 月，谢**聘请骆**作为粤 AFK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驾驶员，双方公司口头约定由江濠公司负责挂靠车辆司机（谢**）的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及挂靠车辆的日常隐患排查治理。

（七）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骆**（身份证号：44018419810225****），男，汉族，

43 岁，户籍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水南村门口岭队***号，现住址：广东省从化区城鳌大道中雍晟时代公寓*栋***房，粤 AFK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无工作单位，是祥源公司聘请的驾驶人，持有效期内的 A2E 类型驾驶证，驾龄 24 年，驾驶证状态：事故未处理（本次事故），近三年无一般程序交通事故记录（本次事故除外），有 3 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经查，骆**无涉酒，无涉毒驾驶机动车的情况。

2. 曾**（身份证号：44012519470906****），男，汉族，76 岁，死亡，户籍地址：广东省广州黄埔区均和河田路**号，现住址：广东省广州黄埔区均和河田路**号，工作单位：无。经查询六合一系统，近三年无一般程序交通事故记录（本次事故除外），无交通违法记录。经委托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曾**尸体进行死因鉴定，鉴定意见：曾**死因为重型颅脑损伤。

3. 谢**（身份证号：22070219740518****），男，汉族，49 岁，户籍地址：吉林省扶余县三岔河镇西北街七委**组，现住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飞鹅村某出租屋，广州祥源道路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粤 AFK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粤 ALW**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实际所有人。

4. 段**（身份证号：41272319690721****），男，汉族，55 岁，户籍地址：河南省商水县姚集乡段堤村*组，现住址：

广州市黄埔区普晖村，广州市江濠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粤 AFK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挂靠单位。

（八）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一车受损。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经估算，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60 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事故发生后，骆**于 7 时 33 分拨打 110 报警及 120 急救中心电话。黄埔区公安分局接市局 110 转来警情后，迅速通知辖区中队值班民警、医疗部门及拯救队前往现场处置。7 时 47 分，黄埔区新龙镇中心卫生院医务人员到达现场。7 时 49 分，民警到场处置，各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迅速开展工作。现场警力有设置现场警戒区域、保护现场、疏导现场周边交通及开展现场勘查，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曾**当场死亡。9 时 0 分，现场勘查结束并清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认定

经调查认定，骆**过度疲劳驾驶粤 AFK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ALW**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上道路行驶时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速度，其过错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同等原因；行人曾**横过机动车道时未从人行横道通过且未确认安全，其过错行为是造成此事故的同等原因。

四、生产经营单位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主要问题

（一）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

江濠公司通过线上培训的方式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但由于人员流动较大，未能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全覆盖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能提供完整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存在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¹的规定。

（二）未按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

江濠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日常检查情况、隐患排查记录未能全部覆盖所有车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²的规定。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意识，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责任人及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家）

江濠公司。作为车辆登记所有人，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议由其注册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³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1人）

骆，事故车辆驾驶员**。作为粤 AFK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驾驶员，其连续驾驶机动车五个半小时，在驾驶中出现打瞌睡的情况，事发时车速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其过错行为是事故发生的同等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⁵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十六项⁶，建议由广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6、《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十六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六）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过度疲劳的。

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依法调查处理。

（三）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人员（1个）

段**，江濠公司法定代表人。段**作为江濠公司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存在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等问题失管失察，建议由其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约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广州市黄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江濠公司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加强挂靠车辆的针对性管理，教育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规定。

（二）祥源公司应从本次事故中吸取经验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加强对司机的定期教育和培训，警示全体员工严格遵守国家交通法律法规，切勿疲劳驾驶，加强落实日常隐患排查。

（三）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东城养护所完善道路基础设

施建设，补充已磨损的减速标线，建议按平安村口设置标准，在事故现场以东约 50 米处的均和村村口安装黄闪警示灯，建议对事发地点对出的 324 国道的中心绿化带上加装隔离设施。

（四）新龙镇应加强对辖区居民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同时，新龙镇应压实“两站两员”责任，做好行人不按规定横穿马路等行为的劝导工作。

（五）企业注册所在地的政府职能部门应继续加大对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切实做到“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从根源上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